

#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輪調實施要點總說明

檢察官依法院組織法之相關規定，職司犯罪偵查、刑事訴追，並具有公益代表人之地位。為落實精緻偵查政策，提升檢察官本職學能，強化辦案經驗傳承，有必要增加不同審級檢察業務之歷練。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調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輪調檢察業務後，再調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將有助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間之經驗交流及傳承，以強化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偵查技巧與辦案品質，提升案件定罪率。爰訂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輪調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共計八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及範圍。(第二點)
- 三、申請輪調者，應填具職期屆滿後調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同意書。(第三點)
- 四、輪調職期之期限、職期任滿之調任、職期內得為遷調情形及違反調任義務之效果。(第四點)
- 五、申請輪調者之審議程序。(第五點)
- 六、職期屆滿後調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調動程序之順序及辦理調動服務機關之決定原則。(第六點)
- 七、職期屆滿後調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優先調升及禮遇規定。(第七點)
- 八、一百零七年度前已調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自願調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者之準用規定。(第八點)

#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輪調實施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為堅實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偵查功能，落實精緻偵查政策，提升檢察體系效能，強化辦案品質及經驗傳承，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之訂定目的。</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規定具備調升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遴任資格者。</p>	<p>本點規定適用對象及範圍。</p>
<p>三、自一百零七年度起依本要點申請輪調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者，應填具職期屆滿後調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同意書。</p>	<p>本點規定申請輪調者，基於誠信，應填具職期屆滿後調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同意書，以免爭議。</p>
<p>四、申請輪調者之職期，自到職日起至第三年當年度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分發報到前一日止。職期屆滿者，應即調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p> <p>前項人員於職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遷調：</p> <p>(一) 配合年度通案調動申請平調。</p> <p>(二) 配合年度通案調動自願申請調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p> <p>(三) 輪調期間有不適任情事，經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調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p> <p>逾期赴調者，除因特殊情形經核准外，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p>	<p>一、第一項規定調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職期期限，並配合司法官班結業分發報到日辦理調動，明定職期起迄日，期滿後應即調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以達到充實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經驗，提升辦案品質的目的，以免爭議。</p> <p>二、第二項規定依本要點調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任職職期內得為遷調之情形。</p> <p>三、第三項規定違反本要點調任義務之效果。</p>
<p>五、依本要點申請輪調者，應依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本點規定調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之審議程序。</p>
<p>六、依本要點職期屆滿後調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者，以尊重當事人志願服務機關為原則，由本部逕送本部檢審會審議。其調動次序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通案調動原則（以下簡稱調動原則</p>	<p>本點規定職期屆滿後調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調動程序、次序及調任服務機關之決定原則。</p>

<p>) 規定，優先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平調」之次序辦理，志願相同者，依調動原則第四點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志願服務機關已無職缺者，由本部參考其志願調任鄰近機關。</p>	
<p>七、依本要點職期屆滿後調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表現優異者，得優先遴任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轉任本部或所屬機關司法行政人員、借調本部或所屬機關辦理司法行政事務，或依規定借調至其他機關辦事。</p> <p>前項人員之年度檢察事務分配或酌減分案事項，由其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依法官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決定。</p>	<p>一、第一項規定調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職期屆滿後調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表現優異者，得優先遴任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轉任本部或所屬機關司法行政人員、借調本部或所屬機關辦理司法行政事務，或依規定借調至其他機關辦事，以符合推動輪調制度目的。</p> <p>二、第二項規定前項人員之年度檢察事務分配或酌減分案事項，原則由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依法官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決定，惟應於辦理案件上為合理差別待遇，不能僅為成為分擔一般案件角色，以符合推動輪調制度目的。</p>
<p>八、一百零七年度前已調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自願調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者，準用前二點規定。</p>	<p>對於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自願調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亦應準用前二規定，以示公允。</p>